

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75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5,863,048.75 元，扣除按当期净利润 10%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17,586,304.88 元，当年尚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58,276,743.87 元，加上 2020 年初未分配利润 430,747,691.32 元，扣除 2019 年年度现金红利分配 100,000,012.80 元，2020 年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余额为 489,024,422.39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7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6,666.67 万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,000,012.5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6.73%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提出的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遵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能够兼顾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2020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，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，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，符合相关规定，具有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、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日